

华泰联合

关于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泰联合作为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的《关于给予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45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 42 号。

程剑凯，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71 年 9 月出生。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剑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45 号），挂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剑凯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的方式将《关于给予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45 号）发给挂牌公司，并提醒其查阅。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剑凯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处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南京沃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

定》（股转系统发[2019]2745 号）

华泰联合

2019 年 12 月 3 日